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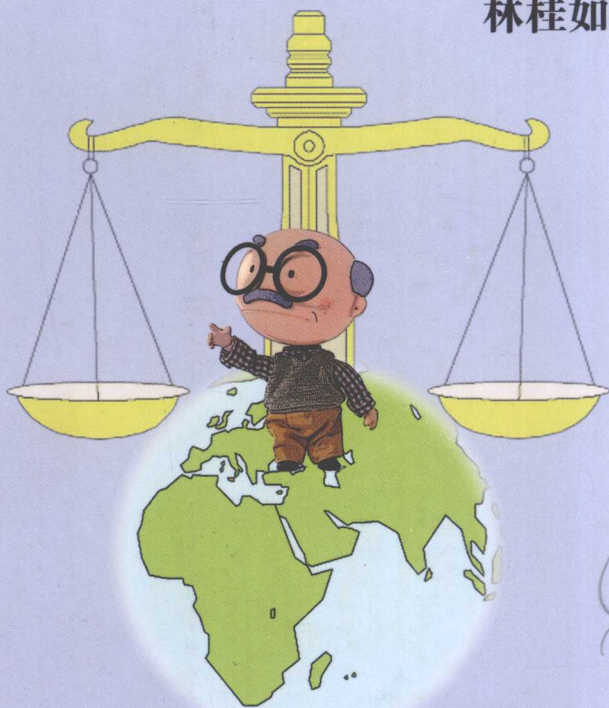
“十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老年生活百科全书

DF529.K
24

女法官手记之——

老人生存与法

林桂如 著



華齡出版社

老人生存与法

林桂如 著

華齡出版社

责任编辑：佟景宸 李惠玲 闫丽

装帧设计：刘苗苗

责任印制：李浩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老人生存与法/林桂如著. —北京：华龄出版社，2005.1

ISBN 7-80178-227-5

I. 老... II. 林... III. 老年人权益保护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1797 号

书 名：老人生存与法

作 者：林桂如 著

出版发行：华龄出版社

印 刷：三河市科达彩色印装有限公司

版 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4.75

字 数：320 千字 印 数：1~5 000 册

定 价：22.00 元

地 址：北京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009
电 话：84044445 (发行部) 传真：84039173

序

人之于自然，如茫茫大海中的一滴水珠；人之于历史，似浩浩江河里的一朵浪花。“儿童放学归来早，忙趁东风放纸鸢”的情景，依稀似去年。“金榜题名时，洞房花烛夜”的快乐也大约在昨天。人们在不经意间就过了六十生日、七十大寿、八十华诞……抚今追昔时，感慨当殊多。既然生命是如此的稍纵即逝，我们又有什么理由不去珍惜每一寸光阴呢？晚年的每一分钟都值得玩味，晚年的每一分钟都充满欢乐，这才是我们的老年朋友应该追求的。

说到现代人的快乐，该是一个综合指标，既包括衣食住行等物质方面的保证，也包括尊重、交流、文化娱乐等精神方面的享受。我们相信，温饱对大多数老人来说已不是问题，如何提高生活质量才是我们应该加以思考的重心。而要提高老人的生存质量，法律的强力保障是不可或缺的。社会需要法律，老人自身需要法律，在信息化、多元化发展的今天，法的庇佑尤为重要。现在，身为职业法官的林桂如同志为老人们送来了及时雨——她的新作《女法官手记——老人生存与法》。

《老人生存与法》涵盖了老人工作、生活各个层面的法律问题，是一本老人学法、用法的通俗易懂的教科书。

《老人生存与法》收集了96个典型、生动的案例，配以案后评述，既阐释了与老人有关的法律问题，又宣达了作者作为社会中人的真实情感。

《老人生存与法》不是一般的案例选。作者用生动的笔



触介绍了每一个案例的发生及进程，读来情节曲折摄人心魄，很像一篇故事，但却是发生在我们身边的真实故事。

《老人生存与法》不是一本法律论文集，但每一篇都有对法律的深刻理解和详细分析。看得出，有着30年法官生涯的作者，已经开始了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升华。我想对从事审判工作的法官来说，此书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老人生存与法》是一本适应我国迅速进入老龄社会的应时之作。1亿3千万的庞大老年群体需要一本通俗易懂的法律读物，以保障他们的切身利益，而老人服务机构、老人维权人士也需要一件得心应手的维权利器。《老人生存与法》就是这样的利器。

晚年如同一坛醇酒，新友环坐，顾曲流觞，宠辱皆忘，不亦悦乎？

晚年如同一曲老歌，旧朋聚首，击节唱和，笑谈人生，何其快哉？

晚年如同一次登顶，群贤毕至，一揽众山，心旷神怡，其喜洋洋者也！

我真心祝愿所有的老年朋友：“与天地兮比寿，与日月兮同光”，我也再一次向大家推荐老年朋友自己写的书、我们老年朋友都应该看的书——《老人生存与法》。

马东

2004年11月

前 言

乾坤斗转，物换星移。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银发世界的不期而至，已是不争的事实了。经济的发展，科学的进步，生活的改善已使人类寿命大大延长了。

长生不死是人类的千古之梦。不死有违自然规律，是不可能的。但人类的平均寿命却在年复一年地延长，55岁，60岁，65岁……。经济发达国家的人均寿命正迅速接近八十岁。随着人类基因图谱的完成，衰老密码的破译，人类的寿命将有一个更大幅度的飞跃。

长寿是万民之愿，更是万民之福。但我们在啜泉作戏，含饴弄孙，尽享天伦之乐的时候，又怎能忘记庞大的银发族给社会、国家、家庭带来的压力与困扰，以及日益沉重的思考？

就拿我们国家来说吧，14亿人口，不消10年，老年人的人口比例将超过20%。独生子女和计划生育政策以及城市人的观念变化，虽然控制了中国的总人口增长。但老年人比例却在悄无声息地激增。人口老龄化问题，正越来越成为新世纪的国之忧患。

老年人的基本权利，老年人的赡养救助，老年人的健康与文化，这些都是我们应该考虑的层面。基于人之本性，基于社会道义，基于我们自己也会跨入老年，更基于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没有理由忽视老年人问题。而老年人的千般问题又无不与法律息息相关。

本人长期从事法律工作，对老人的法律问题涉猎颇多，思考颇多。虽笔下拙钝，但却想把几十年的审判经验化为文字；虽



双肩柔弱,却愿意担负道义,为老年人的维权事业登高一呼。于是,《女法官手记》的第二部《老人生存与法》悄然问世了。

《老人生存与法》首先是献给全体老大哥、老大姐的。国家维权、社会维权,全民维权,但归根结蒂,老人权利若想得到根本的保障,最关键的是要自己维护。本书无疑将为老人们提供一个通俗易懂、内容全面的维权读本。

《老人生存与法》是献给千千万万老人事业工作者的。正是他们付出辛勤劳动,才使银发族衣食无忧、神清气爽。我相信,《老人生存与法》一书在手,他们会更轻松,更自信。

《老人生存与法》是献给我们的法律工作者的。老人的法律问题涉及各大法律门类,对法官来说,高效、准确地审理老人案件并非易事。本书所编写的案例及所附评述,相信对我们的业界同行会有些许抛砖引玉之效。

《老人生存与法》也是一本法律书籍。它没有起承转合的文章结构,没有惊心动魄的故事情节,没有疑窦丛生的悬念设置,也没有妙笔生花的文字描述。本人只是想用生动具体的案例,用几十年从事法律工作的知识积淀,用一颗如火焰般燃烧的心去诠释涉及老年人的全部法律问题。

改革开放20多年来,一个初具雏形的法制社会已基本形成。立法、学法、执法、思法,渐入佳境。但我们不能否认,我们仅仅是法制阳光大道上的必然行者,而非自由行者。法,本身还不完善,执法水平更非理想。整个社会对弱势群体的法律保护也问题多多,特别是万千国民的自我法律保护意识仍处于较低的水平。

就拿老年人群体来说,很多人对自己有什么基本权利不甚了了。退休、离休,似乎就脱离了原来的阳关大道,迷失



在灰暗的人生路上，凄凉地开始了生命倒计时的痛苦时光。对外界的刺激、侵犯甚至伤害，都麻木不仁。我想，这不该是银发族的人生之路。最美不过夕阳红，老年朋友们应当满怀对幸福时光的憧憬和蓬勃向上的豪气，就像东坡居士所写的那样：“左牵黄，右擎苍”，“千骑卷平岗”。笑对夕阳，荷杖顾曲，舍我其谁？

《老人生存与法》的写作初衷也就在于此。

《老人生存与法》全书共分为8个部分。“老人与人格权利”写的是老年人的人格权利。通过15个案例，帮助老人们找回失去的尊严，让万千白发老者由衷地发出“人权至上”的呐喊。

“老人与财产权利”收集了12个案例，它专门介绍了老人应如何争取和维护自己的财产权利。这里，有失财的懊悔，有胜诉的喜悦，还有剪不断、理还乱的重重烦恼。

“老人与婚姻自主”通过14个情节各不相同的案例，阐述了老年人结婚与离婚的法律问题，特别强调了老年人婚姻的自主权。

“老人与赡养抚养”收录了15个案例，反映了在老年人赡养过程中的诸多问题。一个“养”字，既蕴含着法的理念，又浓缩了情的诗篇。

“老人与财产继承”共有12个案例，围绕老年人财产继承展开的故事，几多是非，几多烦扰。身处其间的你我，该作何处断？答案便在此章中。

“老人与社会保障”写的是老年人的晚年生活和如何争取有效保障的问题。这里有老年人对法律和政策的期盼，这里也有老年人对人性的呼唤。你、我、他，民众和政府共同努力，才能让每一位老年人康乐和安。



前言

“老人与社会参与”纪录了老年人在发挥余热、贡献社会的过程中遭遇的种种法律问题。老人的知识,老人的经验,老人的德行,都是无尽的财富,与其随君西行,何如造福社会?给老人一个平台吧,他们带给我们的将不仅仅是惊喜。

“老人与违法犯罪”记述了少数晚节不保者的丑恶经历。囹圄之内,悲影自怜,法庭之上,悔泪沾襟,是可怜,孰不可怜?看来,贪鄙乱性,虽为花甲,警钟仍需长鸣。

人之既老,不论花甲、古稀抑或耄耋,均为人生之弱势区段。他们的权利除了要有自我维护外,更多的是需要社会大众来维护,需要各级政府来维护。

夕阳无限好,只缘近黄昏。灿烂的云霞、醉人的山色、青翠的田园、归林的鸟雀构成了一幅多么美好的图画。徜徉其间,其乐何极!又怎么会去感叹人生苦短、去日无多呢?

愿这本《老人生存与法》在这流光溢彩的天地之间再添一片吉祥的云霞。

为了避免“对号入座”的尴尬,本书对某些案例的人物、时间、地点、情节做了些许变动,谨此声明。

另外,由于本人能力所限,书中错漏之处亦在所难免,恭请读者指正,当不胜感激。

最后,对中国女法官协会名誉会长马原同志不辞辛劳为本书作序,谨此恭致谢意。

林桂如

200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老人与人格权利	1
篇首语	1
哗众一纸荒唐文 名声钱财两招损	3
婚未离时已征婚 侵权官司惹上身	9
报道虽有失实处 被告侵权理不足	14
亡人肖像受保护 擅作广告遭败诉	19
编房谱侵人名誉 打官司法定是非	23
心脏病发如山倒 急救不急姗姗来	26
练长跑撞伤老汉 何人赔法庭公断	30
电话总在夜半响 邻里对簿法庭上	34
老太病史大曝光 披露隐私判赔偿	38
像馆丢失老照片 法院判赔九千元	43
解剖竟取心肝肺 家属怒告总医院	48
医院无权擅作主 一错赔出二万五	53
影视剧照非肖像 双方法庭论短长	57
农妇今年七十八 维护姓名胆儿大	61
一块碑惹起纷争 两兄弟舌战公堂	66
第二章：老人与财产权利	70
篇首语	70
房产局错发权证 张老太诉上法庭	72
县府一纸拆房令 两代心血旋成空	76
所有权三老求诉 历二审法官落槌	82



目 录

老 人 生 存 与 法

少小离家老大回	亲侄萌私生是非	88
儿子孝敬父母钱	媳妇反悔理太偏	93
叶落知秋思归根	恶徒劫舍大祸临	98
采煤放炮声不断	震死老汉鸡一片	102
入股集体四十年	散伙清算理应还	107
好心借款纾人困	无端纠葛缠上身	112
老太股市识奇才	与狼共舞险象来	116
老爸中奖儿子领	为钱撕破父子情	120
贪小利误入陷阱	假元宝骗走六千	124

第三章：老人与婚姻自主	127
-------------	-----

篇首语	127
-----	-----

征婚女郎八十一	金陵城下结连理	129
代际婚姻理性多	优势互补也融合	132
老人再婚理应当	引狼入室亦需防	137
老妻少夫荒唐配	新娘竟成刀下鬼	140
白首有情黄昏恋	棒打鸳鸯为哪般	144
密谋注销老父婚	心魔只缘四十万	147
凑合婚姻五十年	八十离婚起波澜	151
恶媳妇寻衅吵闹	老夫妇无奈离婚	154
四上公堂情意绝	奈何桥下度秋波	158
花心荡漾收不住	老妻无奈绝尘去	163
离婚起诉需亲往	他人无权代替行	166
毁家向学三十年	离夫弃子岂安然	170
婚姻岂能当儿戏	违法重婚法不容	175
有婚无性福何存	古稀老翁诉离婚	178



第四章：老人与赡养扶养 183

篇首语 183

早年生子一大串	老来无依多苦难	186
公堂索要赡养费	儿媳恼怒来问罪	191
下赌千元手不软	养母百元也翻脸	195
徒生金花一朵朵	被弃老母泪多多	198
八旬老太上公堂	起诉小儿为哪桩	201
分房埋下旧恩怨	拒不养父理太偏	204
离婚老父谁来养	一家九口上公堂	207
继母孤苦无依靠	三女赡养举手劳	212
岳母告下闺女婿	索要房款度余生	217
老太不懂法律事	如此遗嘱不可行	220
子不养母公堂见	楚楚衣冠尽无颜	224
遗赠扶养要提倡	法律保护没商量	228
官司打了整一年	诉讼只为二十元	234
孙子养祖母有情	儿子养父母义务	237
赡养义务可转让	见利反悔不应当	241

第五章：老人与财产继承 244

篇首语 244

名画拍卖判无效	只缘遗产未分割	247
结婚七载虽无效	至爱相赠又何妨	251
中彩百万夫妻产	情理与法解争端	256
积善老人死难安	遗嘱疏漏生麻烦	261
造假骗婚太荒唐	竹篮打水空一场	267
遗产继承转继承	祖母孙子起纷争	273
遗嘱处分他人房	糊涂公证帮倒忙	278



“五保”老人命归天 遗产继承法来断	284
传宗承嗣法无据 遗产最终归亲女	289
子承父财心坦然 父债子偿理应当	294
姓名亦是无形产 权利归属起争端	299
第六章：老人与社会保障	304
篇首语	304
强制退休法不通 讼争三年理始明	307
退休后诈财入狱 刑满时维权告官	311
“五保”不保无人管 饥寒交迫情何堪	316
为国辛劳四十年 药费报销难上难	320
退休只领八十一 官司打到法院里	324
社保交费整六年 退休无钱谁来管	329
退休金说砍就砍 区法院该判就判	334
保险公司不保险 孰是孰非法院见	338
外派船员意外残 截留赔款为哪般	345
保险生效方半天 出险赔付三万元	350
第七章：老人与社会参与	355
篇首语	355
第二春花开满园 家非家老伴翻脸	357
执照过期罚无赦 老人从业难上难	361
辛苦居间一场空 事成反悔法不容	368
分房纠纷当别论 解除合同理不通	373
辛勤笔耕四年整 出书喜极麻烦生	377
再就业同工同酬 争是非两审方休	382
搞发明老当益壮 法路通佑你同行	387



抓小偷不幸受伤 受益人理应补偿	391
第八章：老人与违法犯罪	397
篇首语	397
赚钱岂能忘防火 害人害己祸患多	400
七十老太也猖狂 诈骗百万入牢房	404
法盲支书炸公路 赔钱坐牢又何苦	409
老汉防贼装电网 放倒醉汉上公堂	414
行私刑怒杀逆子 触法网欲哭无声	418
老马也有失蹄时 错配中药大祸临	422
肖老太胆大妄为 摘育环酿成命案	426
老色鬼淫心不死 七龄童惨遭凌辱	429
设计谋诈骗丈夫 事败露悔不当初	432
图暴利夫妻作鸨 财未发先进大牢	438
害儿童蛇蝎心肠 老丐帮凄凉绝唱	442
五品官衣锦还乡 建豪坟臭名昭彰	447
后记	454

第一章 老人与人格权利

篇首语

人类社会历经数百万年的进化与演变，方形成今日之大格局。人类——造物主所研发的超级精灵成了呼风唤雨、上天入地、傲视寰宇的地球主宰。人似乎有不可限量的能力，可以随心所欲地主导万事万物的发展方向和命运，特别是在18世纪资产阶级大革命和20世纪共产党人领导的人民革命战争后，人的自身价值备加受到尊崇。历代精英们不断赋予“人权”新的内涵，从法兰西的《拿破仑法典》到美利坚的《独立宣言》，从前苏联的《苏俄民法典》到中国的《民法通则》……都不约而同地发出一个声音：人权至上。

人权，有人格权、身份权、物权、债权等等。而人格权则是其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虽然它是无形的，但它关乎我们的生存，关乎我们的健康甚至生命。人格权是神圣的、脆弱的、高贵的，更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古人云：“士可杀，不可辱。”就是这个道理。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法律规定了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这在《宪法》、《民法通则》和多部法律中均有体现。

广义的人格权利包括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隐私权等。



第一章 老人与人格权

狭义的人格权即单指人格尊严权。2001年3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法释〔2001〕7号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此有着明确的界定，并规定了侵权损害赔偿的原则和办法，使得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适用法律时，有了很好的可操作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民的人权意识在不断增强。但我们不能否认的是，人格权，特别是老年人与儿童等弱势人群的人格权时常受到轻视和践踏。更令人不安的是，很多老年人本身缺乏自信与自尊，自己不把自己的人格当回事。他们之中，不乏当年驰骋疆场的老将军，不乏运筹帷幄的老领导，也不乏学富五车的老学者。岁月无情，待到两鬓斑白时，纵使蒙羞受辱也忍而无声。所以说，老年人人格权之维护还问题多多。

我不是说，人之既老，还要与年轻人争强斗胜，但是关乎人格尊严的大事，却隐忍不得，岁月带走韶华，却不该夺走人的骨气，就是到了一百岁，也要挺直腰杆活着。老年人的人格权利维护，仅靠老年人自身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需要政府、大众、社会、各行各业的人共同努力、倾力维护。我们的老年朋友，衷心希望你们不仅有丰裕的物质生活，充实的文化生活，而且拥有至高无上的人格尊严，昂然而立，幸福无边。



哗众一纸荒唐文 名声钱财两招损

自古湖北出名士，剑客奇侠、名人雅士灿若繁星。这不，眼下又出了一位耍笔杆的名人——贺方钊。倒不是这位贺先生写出了什么鸿篇巨制，而是他这篇刊登在《幸福》杂志上的文章《无语问情：生死相依两茫茫——著名诗人郭小川一段鲜为人知的黄昏恋》在文坛内外掀起一阵波澜，并引发了一场公众瞩目的诉讼案件。

这些年，不少媒体为了提高知名度、扩大影响力而热衷于炒作奇闻怪事、名人花边。一时间，鱼龙混杂，真伪难辨。

贺方钊从一位杨姓传销员口中得知已故诗人郭小川的黄昏恋传闻，便如获至宝，经过其精心加工后，一篇极具震撼力的妙文《无语问情：生死相依两茫茫——著名诗人郭小川一段鲜为人知的黄昏恋》寄到了湖北省《幸福》杂志社。该文运笔流畅，情节凄婉动人，又是著名诗人的“鲜为人知的黄昏恋”，编辑的眼睛顿时为之一亮。该文刊出后，果然非同反响，先后有四川的《文摘周报》、湖南的《作家与社会》、吉林的《文摘周刊》、《购物导报》等多家报刊转载。该文因配有郭小川以及黄昏恋女主角余心惠照片而更具看点。

也许，始作俑者未有诽谤之恶意，但郭小川的遗孀和子女却深感蒙羞。郭小川的夫人杜惠及子女郭小林、郭岭梅、郭晓惠将贺方钊、《幸福》杂志社等一干被告告上北京市宣